

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葛洲 02”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起息日：2019 年 5 月 4 日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葛洲02”，债券代码：136427）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6葛洲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27%。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葛洲 02（136427）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张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10、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葛洲01、16葛洲02与16葛洲03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11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葛洲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票面年利率为 3.27%，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票面利率维持 3.27%，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